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管办〔2020〕37号

---

#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质量提升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片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：

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质量提升若干政策》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12月21日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质量提升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中共济源市委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发〔2018〕22号），以大力弘扬新时代愚公移山精神为动力，以工业强区、旅游富民、产城融合、城乡一体为引领，以中国白银城、钢产品产业园、纳米材料产业园、饮品产业发展为重点，加快培育市场竞争优势，激发产业发展活力，全面提升质量水平，实现济源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质量品牌

1. 省财政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对获得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除省财政给予的奖励以外，济源示范区财政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参照省级奖励标准的5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；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，济源示范区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获得河南省质量诚信工业（AAA、AA、A）的单位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3. 成功创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、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

示范区的单位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4.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集体商标每件奖励 5 万元。

## 二、标准化

5.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6. 制（修）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（前两位）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被政府采信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，给予牵头制定单位 5 万元奖励。每年度每个单位累计奖励标准数不得超过 3 个。

7. 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组织（IEC、ISO、ITU）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单位，奖励 20 万元；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，奖励 10 万元；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单位，奖励 5 万元。

8. 承担并经验收合格的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9. 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，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，被认定为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0. 获得省级 5A、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 三、计量

11.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（涵盖能源计量）的 AAA 级、AA 级、A 级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 四、认证管理

12. 获得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、GAP 农业规范认证示范点、绿色示范工厂（园区）等质量认证示范区（点）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 五、知识产权

13. 获得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，并在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备案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未达到上述标准的，按照实际发生额予以补助。获得省级知识产权强企（领军企业、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）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的，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14. 获得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，并在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备案的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相关贷款全额贴息，单笔一次性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，单笔贷款最多贴息三年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构完成单笔融资额在 200 万元（含）— 1000 万元之间的，每家给予 0.5 万元补助；完成单笔融资额在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每家给予 1 万元补助。

以专利、商标投保的，给予每件 1000 元的补助，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15.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（培育）区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16. 获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的，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获得国家、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17.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补助 3 万元，其他每项补助 1 万元；实际支出费用未达上述标准，按照实际发生额度补助；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授权的，补助不超过 3 个国家。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当年给予每件 5000 元补助，授权后第二年以后仍然有效的，每年给予每件 1000 元的补助，连续补助 5 年。当年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，每件给予 500 元补助。申请补助的专利应当合法、有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、侵权纠纷等。

18.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获得省专利奖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## 六、其它事项

19. 承担获批其他省级以上质量品牌、标准化、计量、认证管理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项目的，对济源示范区带来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参照同级别项目进行奖励。同一企业同一项目

不重复享受济源示范区财政资金奖励。

20. 奖励资金限用于本政策所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实验室建设、品牌培育等方面。

21. 本政策由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，并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改完善。

22. 本政策由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和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。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施行前获得的质量成果不予奖励，以往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



---

主办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督办：管委会办公室

---

抄送：区党工委各部门，人武部，驻济有关单位。

示范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中级法院，检察分院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
---